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融資協議

CACHET融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4月27日，Cachet Group (作為貸款方)、本公司 (作為借款方) 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Cachet融資協議，據此，Cachet Group有條件同意在Cachet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本公司授出(i)初始信貸融資，本金額最多50.0百萬港元；及(ii)進一步信貸融資，本金額最多50.0百萬港元，利率為每年3.0%，以促成本公司重組計劃的籌備及實行，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充。

作為根據Cachet融資協議償付應付、結欠或應計予Cachet Group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待獲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 (如適用) 准許，(i)本公司將以Cachet Group為受益人訂立CK香港股份押記；(ii)本公司將促使CK香港而CK香港將以Cachet Group為受益人訂立應收賬款押記；(iii)本公司將促使CK香港而CK香港將以Cachet Group為受益人訂立指定賬戶押記；及(iv)本公司將促使CK香港而CK香港將以Cachet Group為受益人訂立嘉凌WFOE法定押記。

KM融資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1年4月27日，光明國際(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KM融資協議，據此，光明國際有條件同意在KM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本公司授出信貸融資以支持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擴充，本金額最多40.0百萬港元，利率為每年3.0%。

作為根據KM融資協議償付應付、結欠或應計予光明國際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待獲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如適用)准許，(i)本公司將促使CK香港而CK香港將以光明國際為受益人訂立香港附屬公司股份押記；及(ii)本公司將促使嘉凌WFOE而嘉凌WFOE將以光明國際為受益人訂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押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臨時清盤人。

CACHET融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4月27日，Cachet Group(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Cachet融資協議，據此，Cachet Group有條件同意在Cachet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本公司授出(i)初始信貸融資，本金額最多50.0百萬港元；及(ii)進一步信貸融資，本金額最多50.0百萬港元，利率為每年3.0%，以促成本公司重組計劃的籌備及實行，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充。

Cachet融資協議

Cachet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 訂約方：
- (i) Cachet Group，作為貸款方
 - (ii)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
 - (iii) 共同臨時清盤人
- 初始融資的本金額： 最多50.0百萬港元，將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Cachet融資協議下初始融資的全部先決條件後提供
- 進一步融資的本金額： 最多50.0百萬港元，將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Cachet融資協議下進一步融資的全部先決條件後提供
- 利息： 每年3.0%
- 相關提取日之後，每月利息將於每月首個營業日預付。
- 違約利息： 若本公司於其後任何應付金額到期日違約不付，本公司將就由到期日至實際全數付款當日期間(不論判決前後)的過期款項按每年5.0%利率支付違約利息。
- 初始融資的先決條件： Cachet Group向本公司提供初始融資的責任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獲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如適用)批准(將對各訂約方及全部第三方具約束力) Cachet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達成上文條件(a)，本公司以Cachet Group為受益人就CK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押記；
- (c) 待達成上文條件(a)，CK香港以Cachet Group為受益人就CK香港應收賬款訂立法定押記；
- (d) 待達成上文條件(a)，以Cachet Group為受益人就指定賬戶訂立押記；及
- (e) 待達成上文條件(a)，CK香港以Cachet Group為受益人就嘉凌WFOE全部股權訂立法定押記。

上文條件(a)不可予豁免。除上文條件(a)外，Cachet Group有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若上述條件並無於2021年9月30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Cachet Group豁免，視情況而定)，Cachet Group將不再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初始融資。

進一步融資的先決條件： Cachet Group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融資的責任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獲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如適用)批准(將對各訂約方及全部第三方具約束力)Cachet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股份(或合併股份，如股份合併生效)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上文條件(a)不可予豁免。除上文條件(a)外，Cachet Group有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若上述條件並無於2021年12月31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Cachet Group豁免，視情況而定)，Cachet Group將不再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融資。

**初始融資及進一步融資
的應用：**

本公司承諾將初始融資及進一步融資用於支付(或付還)下列各項：

- (a) 共同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開支；
- (b) 就本公司重組及復牌建議所產生或需要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不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
- (c) 就磋商、籌備及執行Cachet融資協議、重組協議及計劃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的任何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就Cachet融資協議、重組協議及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提出意見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所產生或需要產生的法律、會計、財務、顧問及專業費用、開支及其他成本，將自提取初始融資及／或進一步融資所得款項中支付；

- (d) 本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就業務擴充所產生或需要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不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開支)，以及為確保本公司將繼續滿足上市要求維護本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關鍵人員；
- (e) 若為初始融資，償還2020年6月貸款協議下的貸款；
- (f) 若為進一步融資，不少於20.0百萬港元款項用於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之間的計劃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i)作為股息及／或(ii)本公司根據計劃下將進行的交易將向計劃債權人派付及／或應付的任何其他現金代價；及／或
- (g)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Cachet Group不時以書面方式協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融資的性質及優次：

待獲開曼法院批准後，在Cachet Group並無違反Cachet融資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實際上已提供的初始融資及／或進一步融資(如適用)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被處理為或視為本公司保存、實現或取得該等資產所正式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將先於本公司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負債及債項以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開支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140及209條及開曼群島2018年公司清盤規則第20號法令所載的任何成本，自本公司的資產中支付。

在任何情況下，Cachet融資協議概無內容要求、迫使或使共同臨時清盤人負有責任，及各訂約方亦同意共同臨時清盤人並無被要求、迫使或使其負有責任退還、償還、退回或交出共同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開支中已根據Cachet融資協議以初始融資及進一步融資(如適用)結付及／或支付的任何部分。

還款：

除非獲Cachet Group及本公司書面協定，若發生下列各項(以較早者為準)(「**Cachet還款日**」)，實際上已提取的初始融資及進一步融資(如適用)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由本公司向Cachet Group償還：

- (a) 首次提取初始融資當日起計18個月；
- (b) 緊隨本公司或Cachet Group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與Cachet Group之間就重組協議作出的磋商失效後；
- (c) 緊隨Cachet Group按Cachet融資協議條款向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或
- (d) 緊隨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後。

預付款：

若本公司已給予Cachet Group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本公司可不計罰息預付實際提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初始融資及進一步融資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利息(但若屬部分支付，須為1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本公司不得再次借入初始融資或進一步融資(如適用)中已償還或預付的任何部分。

Cachet Group參與重組的優先權利： 本公司得悉Cachet Group有意向在本公司重組中擔當白武士，並謹此協定作為Cachet初始融資及／或進一步融資的代價，本公司將給予Cachet Group及／或其代名人獨家權利，由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初始融資的先決條件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就重組建議與本公司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磋商。

Cachet抵押文件

作為根據Cachet融資協議償付應付、結欠或應計予Cachet Group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待獲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如適用)准許，

- (i) 本公司將以Cachet Group為受益人就CK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押記，CK香港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家居用品買賣；
- (ii) 本公司將促使CK香港而CK香港將以Cachet Group為受益人就CK香港應收賬款訂立法定押記；
- (iii) 本公司將促使CK香港而CK香港將以Cachet Group為受益人就指定賬戶訂立押記；及
- (iv) 本公司將促使CK香港而CK香港將以Cachet Group為受益人就嘉凌WFOE全部股權訂立股份押記，嘉凌WFOE為CK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家居用品買賣及製造。

KM融資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1年4月27日，光明國際(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KM融資協議，據此，光明國際有條件同意在KM融資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本公司授出信貸融資以支持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擴充，本金額最多40.0百萬港元，利率為每年3.0%。

KM融資協議

KM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訂約方：

- (i) 光明國際，作為貸款方
- (ii)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
- (iii) 共同臨時清盤人

KM融資的本金額： 最多40.0百萬港元，將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KM融資協議下全部先決條件後提供

利息： 每年3.0%

相關提取日之後，每月利息將於每月首個營業日預付。

違約利息： 若本公司於其後任何應付金額到期日違約不付，本公司將就由到期日至實際全數付款當日期間(不論判決前後)的過期款項按每年5%利率支付違約利息。

KM融資的先決條件： 光明國際向本公司提供KM融資的責任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獲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如適用)批准(將對各訂約方及全部第三方具約束力)KM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達成上文條件(a)，CK香港以光明國際為受益人就香港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押記(有關形式及內容獲光明國際信納)；及

- (c) 待達成上文條件(a)，嘉凌WFOE以光明國際為受益人就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法定押記(有關形式及內容獲光明國際信納)。

除上文條件(a)外，光明國際有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若上述條件並無於2021年9月30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光明國際豁免，視情況而定)，光明國際將不再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供KM融資。

KM融資的應用：

本公司承諾將KM融資用於支付(或付還)下列各項：

- (a) 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就業務擴充所產生或需要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為確保業務平穩運作維護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關鍵人員及知識產權(如有)；及／或
- (b) 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光明國際不時以書面方式協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KM融資的性質及優次：

待獲開曼法院批准後，在光明國際並無違反KM融資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實際上已提供的KM融資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被處理為或視為本公司保存、實現或取得該等資產所正式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將先於本公司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負債及債項以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開支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140及209條及開曼群島2018年公司清盤規則第20號法令所載的任何成本，自本公司的資產中支付。

還款：

除非獲光明國際及本公司書面協定，若發生下列各項(以較早者為準)(「**KM還款日**」)，實際上已提取的**KM**融資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由本公司向光明國際償還：

- (a) 首次提取**KM**融資當日起計18個月；
- (b) 緊隨本公司或光明國際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與光明國際之間就重組協議作出的磋商失效後；
- (c) 緊隨光明國際按**KM**融資協議條款向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或
- (d) 緊隨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後。

預付款：

若本公司已給予光明國際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本公司可不計罰息預付實際提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KM**融資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利息(但若屬部分支付，須為1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本公司不得再次借入**KM**融資中已償還或預付的任何部分。

**光明國際參與重組的
優先權利：**

本公司得悉光明國際有意向在本公司債務重組中擔當白武士，並謹此協定作為**KM**融資的代價，本公司將給予光明國際及／或其代名人獨家權利，由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KM**融資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就重組建議與本公司及及／或共同臨時清盤人磋商。

KM抵押文件

作為根據KM融資協議償付應付、結欠或應計予光明國際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待獲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如適用)准許，

- (i) 本公司將促使CK香港，而CK香港以光明國際為受益人就香港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押記(有關形式及內容獲光明國際信納)，而香港附屬公司將成為CK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塑膠家居用品買賣；及
- (ii) 本公司將促使嘉凌WFOE，而嘉凌WFOE以光明國際為受益人就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法定押記(有關形式及內容獲光明國際信納)，而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嘉凌WFO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塑膠家居用品買賣及製造。

有關CACHET GROUP及光明國際的資料

Cachet Group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顧問服務。按Cachet Group所確認，Cachet Group由周芊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而於本公告日期，周芊汝女士亦為Cachet Group的唯一董事及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Cachet SPC**」)的間接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Cachet SPC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achet SPC包括(其中包括)一個混合股權／私人信貸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即Cachet Special Opportunities SP(「**Special Opportunities**」))及一個私人信貸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即Cachet Deep Value Fund SP(「**Deep Value**」))。

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貸款協議(「**2019年貸款協議**」)，Cachet SPC(代表Special Opportunities及Deep Value)同意根據2019年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專業有限公司(「**專業**」)提供本金額最高達15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2019年貸款**」)。作為2019年貸款的抵押品，專業及陳錦漢先生(「**陳先生**」)分別以Cachet SPC為受益人押記270,256,500股股份(「**專業股份**」)及98,613,000股股份(「**陳先生股份**」)。違約事件(定義見2019年貸款協議)已經發生並持續發生。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張鶴騫先生於2020年6月3日獲委任為專業於本公司股份的接管人，並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陳錦漢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接管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之公告。

光明國際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光明國際由林世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林世英先生亦為光明國際的唯一董事及光明塑膠實業有限公司（「光明實業」）的控股股東。

光明實業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車皇會的服務供應商。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1日的協議（「光明實業協議」），光明實業將應車皇會可能不時要求，向車皇會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如品質監控服務及資訊系統支持服務）及合理的辦公及工廠佔地（包括工具及機器），每月預算費用最多200,000港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i)專業股份及陳先生股份的接管關係及(ii)根據2020年6月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Cachet Grou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根據光明實業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光明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CACHET融資安排及KM融資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出售塑膠家居用品。

訂立Cachet融資協議及KM融資協議的目的是為了取得融資以協助籌備及實施重組計劃，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充，以及維護本集團的主要人員及知識產權（如有），以確保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定。

經考慮本公司面臨的財政困難、本公司實施重組計劃及解除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的迫切需要以及Cachet Group及光明國際願意就企業拯救提供融資，董事認為Cachet融資協議及KM融資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在(i)籌備向開曼法院提出申請，其中包括批准Cachet融資協議、KM融資協議及其項下的條款；及(ii)制定詳細的重組計劃。

由於重組可能須經開曼法院、香港法院、股東、聯交所及本公司債權人等批准及通過，故我們無法保證建議重組將會落實。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押記」	指	CK香港將根據Cachet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Cachet Group為受益人就CK香港應收賬款簽立的法定押記
「所接獲計劃索償」	指	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視情況而定)根據計劃已接獲之所有針對本公司的計劃索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achet融資協議」	指	Cachet Group (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於2021年4月27日就按年利率3.0%向本公司授出初始融資及進一步融資而訂立的融資協議
「Cachet融資安排」	指	根據Cachet融資協議及Cachet抵押文件擬進行的交易
「Cachet Group」	指	Cachet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芊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而周芊汝女士於本公告日期亦為Cachet Group的唯一董事
「Cachet抵押文件」	指	CK香港股份押記、應收賬款押記、指定賬戶押記及嘉凌WFOE法定押記的統稱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車皇會」	指	車皇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領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K香港」	指	CK &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K香港股份押記」	指	本公司根據Cachet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Cachet Group為受益人就CK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的股份押記
「本公司」	指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指定賬戶」	指	將以CK香港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賬戶(包括該賬戶及所有子賬戶的任何重續或重新指定)
「指定賬戶押記」	指	CK香港根據Cachet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Cachet Group為受益人而簽立的指定賬戶押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從計息信託賬戶的資金中應付予每名持有所接獲計劃索償的計劃債權人的款項，該賬戶將以計劃管理人的名義開立，以使計劃下的計劃債權人受益
「進一步融資」	指	Cachet Group將根據Cachet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最多50.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本公司須進行的臨時清盤案的香港法院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一間於或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將成為CK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股份押記」	指	CK香港根據KM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光明國際為受益人就香港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的股份押記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融資」	指	Cachet Group將根據Cachet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最多50.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
「嘉凌WFOE」	指	嘉凌(深圳)家具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K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凌WFOE法定押記」	指	CK香港根據Cachet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Cachet Group為受益人就嘉凌WFOE的全部股權簽立的法定押記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霍義禹及FTI Consulting (Cayman) Ltd的David Martin Griffin
「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費用及開支」	指	共同臨時清盤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責的應付及／或已產生或將要產生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2020年6月貸款協議」	指	Cachet Group(作為貸款方)及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於2020年6月12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Cachet Group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的融資，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36%
「KM融資協議」	指	光明國際(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於2021年4月27日就按年利率3.0%向本公司授出KM融資而訂立的融資協議

「KM融資安排」	指	根據KM融資協議及KM抵押文件擬進行的交易
「KM融資」	指	光明國際將根據KM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最多40.0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
「光明國際」	指	光明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世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林世英先生亦為光明國際的唯一董事
「KM抵押文件」	指	香港附屬公司股份押記及中國附屬公司法定押記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一間於或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將成為嘉凌WFO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法定押記」	指	嘉凌WFOE根據KM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光明國際為受益人就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簽立的法定押記
「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業務、債項及負債、股本架構及股本，當中將包括實行計劃

「重組協議」	指	Cachet Group、光明國際、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
「計劃索償」	指	(a)不屬優先索償(而若該索償僅屬優先索償的一部分,則該名人士僅以索償中的非優先部分成為計劃債權人);(b)不屬有抵押索償(而若該索償僅屬有抵押索償的一部分,則該名人士僅以索償中的無抵押部分成為計劃債權人);(c)並非訟費索償;(d)並非本公司根據Cachet融資協議應付Cachet Group的款項;及(e)並非本公司根據KM融資協議應付光明國際的款項的索償
「計劃債權人」	指	具有計劃索償的人士
「計劃」	指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86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條,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將作出的計劃安排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領高」	指	領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駿先生、施俊威先生及馮偉恒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